

# 揭阳市区市政污泥处理中心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污泥处理设备采购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市区市政污泥处理中心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污泥处理设备采购招标人为揭阳市广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揭阳市区市政污泥处理中心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污泥处理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招标范围：

2.2.1设计图纸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全场工艺及辅助设备系统内所有设备、配套附件、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工程及配套技术服务。

2.2.2设备系统供货范围：湿污泥接收及存储系统、污泥干化系统、干污泥输送存储系统、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等，及上述范围内配套电气系统、仪表与自控系统等所有专用设备、材料和备品备件的供货及安装。

2.3交货地点：揭阳市区市政污泥处理中心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现场

2.4交货期：

全部货物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合同签订后5个月完成安装调试。

设备提资：首次提资合同签订后15天内，全部提资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全部完成。

2.6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共2983.042234万元（其中设备费2451.86425万元，安装调试试运费531.177984万元）；凡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或登记，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2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国内污泥处理量100吨/日以上项目的PC总承包业绩或EPC总承包业绩（需包含设备供货及安装）；（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需至少包含污泥处理规模、签约时间、签署页、双方盖章页，如未包含以上信息的需同时提供加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含上述信息，若发现业绩存在与项目不符行为的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

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提供承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意招标人把投标人列入黑名单，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5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4.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起始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 30 分—11时 30 分，下午14时 00 分—16时 00分。请投标人务必在上述时间内将《投标登记申请表》和《登记申请资料》上传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gzebid.cn](http://www.gzebid.cn)）办理登记手续。《投标登记申请表》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登记申请资料》需按本公告要求提供。

5.1.1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5.1.2购买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2000元，由收款机构开具收据。

注：1.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网上购买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2.如供应商尚未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完善资料并提交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可以购买文件。文件购买支持微信、支付宝两种方式，支付成功后，我司会为您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届时您可以登录系统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发票。（有关网上注册及购买文件发票等事宜，请联系客服。热线电话：400-150-3001，网站客服(QQ)：3151435402）。

3.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投标登记的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

(1) 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招标。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7月17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2楼）。

5.3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7日9时30分。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U盘。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自行踏勘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7.2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7.3 有关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揭阳市广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培鲁

电话： 18128335368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东径路尾原监狱武警二中队部办公楼二楼202号房

7.5 投标人应及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因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录入异常造成投标登记不成功的，不予接收其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企业登记信息。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揭阳市广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东径路尾原监狱 武警二中队部办公楼二楼202号房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 鹰大厦10楼1001室
联 系 人：陈培鲁	联 系 人：巫奕健、陈吴锐、谭贤伟
电 话：18128335368	电 话：020-83541713、020-83540304
	电子邮件：gdzbwu@163.com

## 9. 监管单位

招标监管单位：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欣

联 系 电 话：020-83484969

2023年 6月 25日